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广州市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大厦 30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郑洪伟董事长主持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挂牌转让海南锦绣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 64,572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海南锦绣 51% 的股权；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上述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及挂牌条件、签署相关协议、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31日